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部新城 12#社会保障房（盖山新苑）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17）A03032 号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验收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部新城 12#社会保障房（盖山新苑）	行业类别	房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仓山区水利局、SP2050104202205269221014182、 2022 年 5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并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函审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部新城 12#社会保障房（盖山新苑）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园山社区南二环北侧，南台大道西侧。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 5 栋 21F 住宅楼、2 栋 16F 住宅楼、2 栋 18F 住宅楼、1 栋 20F 住宅楼、1 栋 30F 住宅楼组成和 1F 地下室及配套绿化和区内道路等附属设施组成。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40505m²（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14577.5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6087.6 m²），建筑占地面积 25717.96m²，建筑密度 16%，容积率 2.45，景观绿化面积 10721m²，绿地率 30%，代建绿地 4762.45 m²。建设期 38 个月，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总投资 106775.0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仓山区水利局关

于《东部新城 12# 社会保障房（盖山新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行政许可（SP2050104202205269221014182）。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505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8 月，福建省闽地建筑设计院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并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东部新城 12# 社会保障房（盖山新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形成且运行正常，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实现。其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2，渣土防护率 99.11%，表土保护率由于场内无表土不作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6%，林草覆盖率为 38.23%，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东部新城 12# 社会保障房（盖山新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

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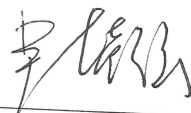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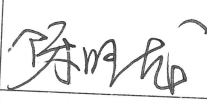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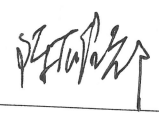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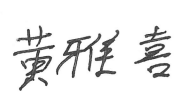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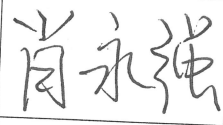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东部新城 12# 社会保障房（盖山新苑）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雨水管、绿化等工程的功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增强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 (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陈旺龙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陈雄都	福州建工 (集团) 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其恒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黄雅喜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义保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肖永强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冷琳		工程师	